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422 會議室

主席：康局長秋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錦智

##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直接開始。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110 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洽悉。

二、上級政風機構指示事項：

(一)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第 11 點規定，主動備忘登錄，共同建立同仁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飲宴應酬和關說等爭議。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

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查考績、敘獎、人員進用、獎補助金發放等，容屬各機關常見之利益類型，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時，即應依法自行迴避，並辦理書面通知。（餘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利益衝突迴避的部分感謝政風室在敘獎案簽核時，都會適時提醒相關同仁應注意自行迴避。

### **專題報告**

**主題一：**「工程專案廉政宣導」

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簡報提及廉能部分，歷任市長都再三強調公務員應廉潔自愛並勇於承擔責任，杜絕不法利益之念想。工程案之辦理，係由業務單位承辦，政風及會計單位監辦，請依工程契約、圖說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題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地所新任課長因第一次財產申報沒有經驗，請政風室及地所兼辦政風人員提醒渠等財產申報之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等，同時亦可利用本局網站公告周知。另各位同仁得採線上授權方式辦理申報，倘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時，亦可在公開抽籤前予以修正上傳，此請轉知同仁們知照，避免被裁罰。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111年度測量助

理甄試，本室將依專案機密維護計畫與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共同協力加強甄試闈場試務之機密維護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本室於考試舉行前簽准訂頒專案機密維護計畫，並請本局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產生之各項疑義請加強與本室之聯繫，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產生之各項疑義請與本室承辦人顏筱茵聯繫(分機 3405)。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政風室在通知申報義務人時檢附申報之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等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政風業務與同仁們休戚相關，應著重於防止同仁犯錯，正所謂防患於未然，事前提醒告知而非事後究責。請同仁在執行職務有政風疑慮時，找政風室協助，相信該室定會站在協助輔導同仁之立場，於符合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去執行業務。

人事、政風、會計本都屬於同一個團隊，期盼本局及所屬同仁可在安心的環境中齊心努力將地政業務越做越

好。

伍、散會(10時)